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京斯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2025年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(第二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视频拍摄制作服务采购（第二次），属于文化艺术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斯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（标题）

（正文）

